表 4: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申報表

(轉讓股份予員工、股權轉換、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)

申報日期: 年 月 日

受 文 者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證券期貨局)

副本受文者:銀行局(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、票券金融公司適用)、保險局(保險公司

適用)

主 旨: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3條規定,開具下列事項,

連同附件,向 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。

公司名稱	是17111111111	證券 上市: 代號 上櫃:	已發行股		股
申報買回	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				
	預定買回股份總數(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)及預定買回之期間	年 月	股(日至 年	%) 月 日	
	買回區間價格	元至	元		
迄今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	□本次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□本次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(如均符合則二項可同時勾選)				
	達到上述標準之買回日期		年	月	日
	達到上述標準之已買回股數				股
	達到上述標準之已買回總金額				元
	達到上述標準之平均每股買回價格			元	
	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			股	
	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		í		0/
	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				%
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			年	月	日
附	1. 輸入公開負訊觀測站之公告。				
件	2.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		
公司名稱:					
負責人: (簽章)					

說明:1.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。

聯絡人及電話:

2.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。